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十一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
| 時間 | 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點 | | |
| 地點 | 宜蘭冬山河農莊暨視訊會議(連結: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ip-qncf-kdv) | | |
| 主席 | 洪副理事長瑞昌 | 紀錄 | 陳思灃 |
| 出席人員 | 理事共25人、監事共5人；出席:18人(如簽到表及登入表) | | |
| 請假人員 | 理事共11人請假(陳副理事長錦倫、謝理事茂松、彭理事坤政、謝理事怡晴、黃理事義婷、王理事慶堂、梁理事念慈、陳理事馨怡、林理事博文、羅理事晴萱、林理事建安) 監事共2人請假(黃監事翔綦) | | |
| 列席人員 | 林秘書長展緯、陳副秘書長逸政、陳副秘書長旭君、于副秘書長道弘 朱專員嘉雯 | | |
| 來賓致詞 | 略 | | |
| 討論提案 | | | |
| 案由一 | <p>審查本會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收支餘絀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政府補助經費一覽表、贊助芳名錄及112、113年業務報告。</p> <p>說 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四十條辦理。 二、檢附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員工待遇表、政府補助經費一覽表(附件一, P7-P20)。</p> <p>決議:通過上述報表及業務報告內容；112年報表監事會同意無誤，並簽署審查意見書。</p> | | |
| 案由二 | <p>審議113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。</p> <p>說 明： 一、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113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已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修訂完成。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(附件二, P21-P23)</p> <p>決議:全案通過。</p> | | |
| 案由三 | <p>審議本會新、舊會員名冊。</p> <p>說 明： 一、本會已於112年12月18日發文給會員，請於113年1月18日繳納完成。 二、目前繳納會費明細(附件 P24-P32)。</p> <p>決議:進行最後一次催繳，並於公告本會官網，最後期限為2月29日，並於3月份召開理事會審議會員名冊。</p> | | |
| 案由四 | <p>審議教練講習會報名費。</p> <p>說 明： 一、教練委員會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113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</p> | | |

計畫，其中報名費部分，會議決議提交理、監事會議決議。
 二、檢附其他協會與本會112年講習會檢定收費標準。

| 協會 \ 級別 | A | B | C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輕艇 | 3,000 | 2,500 | 3,500 |
| 游泳 | 4,000 | 3,500 | 5,000 |
| 帆船 | 4,000 | 2,500 | 5,000 |
| 田徑 | 3,000 | 2,000 | 4,000 |
| 本會 | 3,000 | 2,500 | 4,000 |

決議：

方案投票如下：

(1)維持原案11票

(2)建議與輕艇協會收費相同2票

故維持原案。

提案一：建議外籍教練是否可以尋找他人而非同一人選，可以學習其他國家教練的訓練方式，提升我國選手的技巧。

決議：

聘任外籍教練費用係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給付，部分外籍教練無法接受給付標準，協會也無法自籌衍伸費用，解決方案如下：

(1)建請教練委員會推薦教練名單由協會聯繫。

(2)請于副秘書長將給付標準翻譯成英文，發信給世界總會推薦人選。

提案二：建請協會提供正確的行事曆，因協會提供的行事曆都寫暫定，無法安排訓練。

決議：

(1)國內賽舉辦需與主辦單位確認比賽時間及場地，賽事時間又需與會考或獨立招生考試重要日期錯開，故賽事安排上需要一點時間，待時間確認秘書室會第一時間公告。

(2)國際賽部分，因為亞洲總會還未公告賽事資訊，故能用暫定排定行事曆。

提案三：關於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，請協會是否能協助了解參賽是否能補助，非僅有觀賞。

決議：由秘書處確認相關辦法，下次會議報告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午5時05分(計1小時5分)